歷史與空間

溫公家風繼世長

■王兆貴

在中國歷史上，司馬光是個響噹噹的名字。這不僅因為他天資聰穎，砸缸救人的故事婦孺皆知，也不僅因為他學術成就斐然，主持編纂的《資治通鑒》稱譽後世，更因為他人格高尚，品德至誠，家風嚴謹，操守堅貞，歷來為人景仰。

司馬光去世時，朝廷中止了明堂大禮，百姓放下手中的營生，紛紛趕往弔唁。人們對司馬光遺像的需求量太大，一時供不應求，有的畫工因此發了大財。他的靈柩運回家鄉時，各地趕來送葬的有數萬人之眾，沿途搭祭棚有900處之多。百姓炷香頂禮，哭之甚哀。這情景，很容易讓我們想起十里長街送別周總理。朝廷對司馬光以一品禮服入殮，封贈太師、溫國公，後人遂以溫公尊稱。

朱熹這樣評價他：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其好學如飢渴之嗜飲食，於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於洛，往來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用司馬光自己的話說，我沒有超人的才智，但平生所作所為，沒有一件是不可對人講的。史書上關於他的美談很多，其中大部分講述的是他的人品和家風。

司馬光府上有個僕人，三十年來一直稱呼他「秀才」。前來拜會的蘇軾，聽後覺得不恭，就教他以後改稱「大參相公」。作為稱呼，「相公」是指「位居宰相之職並享有公爵爵位的人」。司馬光聽僕人突然改口，吃驚地問他誰教的，僕人如實稟告。司馬光說：「好好一個僕人，被蘇東坡教壞了。」在司馬光看來，「賢者居世，會當履義蹈仁，以德自顯，區區外名何足傳邪！」他不僅自己不吝身份，也不希望家人為世俗所染，變得勢利起來。

■ 司馬光畫像。 網上圖片

俗話說，「宰相家人七品官」。在封建社會裡，因勢焰熏灼使然，官宦府邸中人，即便車伕、門子，身價也非同一般。如果家規不嚴、門風不正，他們就會倚權仗勢，尋釁滋事，有恃無恐，橫行不法，甚至貪污受賄，作奸犯科。據《清仁宗睿皇帝實錄》記載，和珅的大管家劉全，查抄資產竟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珠及珍珠手串。若非縱令需索，何得如此豐饒！即便在今天，領導「身邊人」犯罪的案件也時有耳聞。某省原交通廳廳長被「雙規」，事發於其司機貪污1,000多萬。這樣的事，在司馬光家人身上是不會發生的。

一天，司馬光經過獨樂園，見新蓋了一間廁屋，就問守園者，建房的錢是從哪裡得來的。守園者答，是我把遊人給的賞錢積攢起來的。司馬光說，為甚麼不留着自己用？守園者說，難道只有相公您不要錢？守園者的回答很有意思，一句反問，就把主僕雙方的為人都說清楚了。賞錢屬於個人正當得利，留為己用合情合理，守園者卻用於公共設施，這顯然超越了一般職業操守。也許是我們對那些假公濟私、中飽私囊的行徑看得太多了，愈發覺得這位守園者可敬。他能這樣做，是因為司馬光就是這樣的人。人格的魅力有多大，榜樣的力量就有多大。

在司馬光手下當差，無勢可仗，無光可沾，也無油水可撈，顯然要比其他公府豪門清苦。但因主人夫婦待之以誠，持之以禮，從不欺凌打罵，他們活得自在有尊嚴，心裡感到踏實，這可不是金錢能夠買得來的。一次，司馬光與朋友們聚會，他給僕從全放了假，到城裡四下閒逛去了，馬的韁繩籠頭也都卸了，讓牠們也自由自由。跟隨這樣的主人，絕無壓抑之感。因此，他們不僅安貧若素，沒有怨言，而且也像主人一樣平和敦厚，不慕奢華，不圖富貴，老老實實做人，勤勤懇懇做事。

司馬光生性不喜華靡，素以儉樸自守，穿的是粗布衣服，吃的是粗茶淡飯。在洛陽編修《資治通鑒》時，住在城郊西北一個小巷中，居所極為簡陋，僅能擋風遮雨。夏天為避暑熱，他請工匠挖地丈餘，用磚砌成地下室，讀書寫作其間。大臣王拱辰當時亦居洛陽，所建宅第凌天高聳，最上一層稱朝天閣，洛陽人戲稱：「王家鑽天，司馬入地。」邵康節則打趣說：「一人巢居，一人穴處！」司馬光年老時，朋友準備花五十萬錢買一婢女服侍他，被他婉言謝絕了。

司馬光不收任何人送給他的禮，就連皇上的賞賜也不受。仁宗皇帝臨終前立下遺詔，賜予司馬光等大臣一筆價值百餘萬的金珠。司馬光考慮到國家財力不逮，便領銜上書請免。力辭再三未果，只好將自己那份珠寶交諫院充作公費，金錢接濟了親友，自家分文未留。司馬光為官四十年，僅有薄田三頃，所得薪俸大多周濟了窮人。妻子去世時，竟拿不出錢來辦喪事，只得典當薄田置棺埋葬。司馬光臨終床簀蕭然，唯枕間有《役書》一卷，故呂公著為輓詞云：「漏殘餘一榻，曾不為黃金。」

行勝於言，溫公家風的形成，很大程度源自身教。「修持治平」四字，司馬光踐履得十分到位。他深知「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儉能立名成業，侈必墮落自敗」，並視為「大賢之深謀遠慮」。因此，他在身教的同時，也非常重視言教。司馬光著述頗豐，收入《四庫全書》的就有16種457卷。影響力大的除《資治通鑒》外，就是《家範》了。《家範》廣泛收集了治家有方的實例，系統闡述了家庭倫理關係、治家原則以及修身處世之道，為歷代推崇的家教範本。司馬光自己說，《家範》比《資治通鑒》更重要。這與今天所說的「家和萬事興」，道理上差不多。家風是世風之本，家庭和睦是社會和諧之基。因此，剔除《家範》中那些封建糟粕，於今仍有現實的借鑒意義。

豆棚閒話

■馮　磊

一隻蘿蔔的精細化吃法

中石化天價酒的事兒曝光後，作為國企中的龍頭之一，其內部進行了自查。結果發現，廣東的一位總經理私自安排下屬購買了158.9萬元的酒水用於招待。換句話兒說，這事兒是真的，並非別有用心的人在嚼舌。面對輿論的批評，石化官網上有報道稱，座談會上，石化餐飲處的一位工作人員感到委屈，她舉例說，「我們在備餐的時候，食堂的燈不會全部打開，夠用就行。在合理使用食品原料方面，我們也盡量做到物盡其用，例如大葱的葱白和葱葉會分開使用，蘿蔔也會分部位進行紅燒或涼拌。」

這段文字，隨即在網上傳為笑談。潘石屹在微博中質疑：「蘿蔔甚麼部位適合紅燒，甚麼部位適合涼拌？這確是很重要的問題。」任志強則如此回覆潘石屹：「對於不下廚房的小潘而言，這道題太難為人了。」有好事者隨即繪製了一份「中石化家的蘿蔔食譜」。在這幅圖上，該網友對一隻蘿蔔的各個部位進行了功能性劃分：蘿蔔葉，標明「配法國蝸牛」；蘿蔔中間的段兒，可做「甲魚煲」；靠上面的一段，用來做「天鵝湯」；尾部的兩側，分別用來「紅燒海參」和「燉熊掌」……

這幅插圖給人的感覺確實滑稽，但作為一家國有企業，中石化面對如潮的批評，竟然要用一根蘿蔔來公關，其用心儘管良苦，初衷卻未必良好。按照慣例，此類醜聞如果發生在國外，相關責任人早就應該謝罪下台了，哪裡還有機會搞座談會？有關方面如果確有誠意應該出來道歉，而不是自我辯解。——中石化財務管理是否嚴格，是否確實如發言人所說的滿腹「委屈」，在這裡都不是必須的理由。這是因為，對於國企而言，廉潔和精細化管理是一條底線，無需自我標榜。倒是採用甚麼態度面對輿論的批評，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一隻明眼人一看就是大忽悠的蘿蔔，如何能夠平息網民的憤怒？！

一隻蘿蔔究竟可以有幾種吃法，似乎無需多講。對於吃不飽肚子的人而言，蘿蔔葉用鹽水浸泡了，也是一道好菜。對於小康家庭，蘿蔔葉是要丟掉的，但不會丟掉整個蘿蔔。當然，超級富豪們面對一隻蘿蔔，動的心思可能要多一些。

《紅樓夢》第四十一回中，沒有見過世面的劉姥姥進大觀園。賈母讓王熙鳳用筷子夾一點茄鯗給她吃，鳳姐對劉姥姥說：「你們天天吃茄子，也嘗嘗我們的茄子弄的可口不可口」。劉姥姥吃了以後，追問茄鯗的做法，王熙鳳解釋說：「這也不難。你把才下來的茄子皮去掉了，只要淨肉，切成碎丁子，用雞油炸了；再用雞脯子肉併香菌、新筍、蘑菇、五香豆腐乾、各色乾果子俱切成丁子，用雞湯煨乾，將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瓷罐子裡封嚴。要吃的時候，用炒的雞瓜一拌，就是。」劉姥姥聽了，搖頭吐舌說道：「我的佛祖！倒得十來隻雞來配它，怪道這個味兒！」

■ 網友繪製的「中石化家的蘿蔔食譜」。 網上圖片

一隻普通的茄子，進了大觀園，立刻得到迥然不同的關注。無論蘑菇、新筍、五香腐乾，還是活蹦亂跳的老母雞，理論上都比一隻茄子要值錢。至少，身價不低於一隻茄子。但，為了滿足配菜人的計劃，以及配菜人特殊的胃口，就搞得和大領導開會一樣。於是，廚房的流水線上，大家有模有樣來充當配角。該發言的發言，該詛咒的詛咒。至於那隻茄子，究竟身價幾何，就沒有人過問了。

中石化的那隻蘿蔔，和賈府裡的茄鯗或許有所不同。不過，如果一隻蘿蔔真的享受了賈府茄子的待遇，我一點都不感到意外。我想，這隻神奇的蘿蔔，背後肯定有一隻壟斷的大手在作怪。至於官場上的各類蘿蔔和茄子，需要些甚麼材料來充當配角，那就無需別人插嘴了。

良心話，我們不相信中石化家的蘿蔔菜譜有這麼多講究，我們一點都不相信。

來鴻

■劉再明

聽溫家寶總理答記者

國家命運在人心，
總理斯言寓意深，
執政諸公長信守，
中華治世多佳音。

廣州雕塑公園

銅雕泥塑盡高超，
人物風情意趣饒；
百座千尊連麗景，
如詩如畫此園嬌。

■ 廣州雕塑公園。 網上圖片

註釋：

＜溫家寶答記者＞2011年3月14日，溫家寶總理答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記者時表示：我深知「國之命，在人心」。消除人民的怨氣、實現人民的願望就必須創造條件，讓人民批評和監督政府。

詞話詩說

■梁偉詩

絕　色

今期是《詞話詩說》的一周年。去年五四，我們是從林夕〈超生培慾〉打開始的。坦白說，對於香港流行詞壇的概括，實在沒有比朱耀偉教授的說法更切中肯綮——「從某月某日開始，香港流行詞壇，照例要由林夕說起。」——《詞話詩說》的周年慶，也讓我們還原基本步回到林夕吧。早於2010年聖誕前夕，林夕為黃耀明所寫的《絕色》，已被放到Youtube廣泛流佈，網友更驚呼《絕色》為「黃耀明電音回歸」。的確如此，《絕色》電音部分大有達明一派早期的科幻奇瑰色彩、非真實世界的撲朔迷離。然而，較少被提及的，反倒是《絕色》這份獨特有趣的歌詞。

2010年八月初，人山人海舉辦了全球首個完全黑暗中的聲音演出《暗中作樂》。《暗中作樂》並非一次人山人海香港演唱會或音樂會，而是一次聲音空間化／空間聲音化的實驗——《暗中作樂》從一開始就要求聽眾卸下行裝、進入「看不見」的角色扮演，再置身於一處名副其實「伸手不見五指」的漆黑空間，聽賞現場演唱。當現場聽眾連最基本的目測能力都失去，就特別需要依賴視覺以外的感官。靈感來自人山人海演唱會《暗中作樂》的《絕色》，所講的就是「隔絕了色相世界」道理。「絕色」一詞並非指向人間絕色，「絕色」原是動賓結構的詞組，「絕」是動詞，指棄絕之意——

「聽見指尖攀過絕嶺　聽見呼吸吹奏浪聲　不吻亦忘形　一吻亦無形　我的風光不靠風景　沉魚落雁若能動聽　醋雨酸風亦如月影　一見又如何　不見又如何　你的春色不染心境　目送不到走遠身影　目送不到一切縮影　但信花灑聲裡聽到你表情　太好聽的戀愛　看不見亦存在　我一世未明何謂綠柳黑髮亦無礙　看不到衣衫遮蓋　放不進面容在眼內　免得你帶着明眸皓齒裝飾　我身外」

《絕色》從視覺以外的感官如指尖的觸覺、海浪聲說起，也反問了感官的各種感應是否可以顛倒——「沉魚落雁的色相可以聽得到嗎？」「醋雨酸風可以像月影般看到嗎？」——把「絕色」的道理推到極致，我們感官所接觸的一切又可以棄絕嗎？林夕在《絕色》既談感情色相慾望，又質疑感情色相慾望的真實，《絕色》的「絕」也就是《道德經》中「絕」的用法。《道德經》「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的「絕」，意謂離棄。《絕色》的「絕色」即棄絕色相。如能棄絕色相，便不會被凡塵俗世的感官、感情慾望帶來困擾，故謂「一見又如何不見又如何　你的春色不染心境」。

勘破感官的拘限，反而無所不至，可以「花灑聲裡聽到你表情」。如果明白這個道理，塵世一切晶光亮麗的都不過是裝飾品、身外物，人世間的一切紛紛擾擾，也只是心魔作祟。《絕色》的第二段，林夕甚至玩了一組文字遊戲：「聽見關心的你開燈　聽見開心的你關燈」，來挑戰受眾對文字的觸感——

「聽見關心的你開燈　聽見開心的你關燈　我也天生不會用眼睛愛人……看不到的戀愛　看不到是誰在　你色身根本從來未看一眼　但求沒掛礙　看不到對面露台　放不進紅塵在眼內　免得你有日懷着絕色一刀插心內」

「聽見關心的你開燈　聽見開心的你關燈」，明顯是再自然不過的日常居家場景，《絕色》的重點卻在「聽見」。不管伴侶是開心還是不開心，開燈還是關燈，主人公也是通過聽覺來完成感知的。因此強調「我也天生不會用眼睛愛人」，表示愛上對方亦與色相沒有必然關係。彼此的關係反而是一種任意所之，不強求、沒掛礙的結果。外間的一切誘惑自然不會構成危機。

黃耀明在《我是你的明哥——人山人海打游GIG音樂會》上，披露林夕完成《絕色》的歌詞後，曾讓他在《絕色》和《目送》兩個歌名之中二選其一，結果黃耀明選了《絕色》。《絕色》固然是指棄絕色相，其實《目送》又何嘗不是「玩字」？林夕筆下的「目送」，自然不是指向「眼看着某某離開」的傳統意涵，卻是驅除眼前的一切、把「目迷五色」的世界排除出去，成就心無掛礙的心靈境界。《絕色》的語言實驗、對感官的敏感，令人不禁想起同樣出自林夕之手的〈電光幻影〉〈水月鏡花〉——「掛念難道靠眼睛」、「流水的眼睛怎能將景致固定」。今天林系說理詞系譜，又多了一首《絕色》。

《絕色》

作曲：盧凱彤@人山人海
填詞：林夕
編曲：GayBird@人山人海
監製：GayBird@人山人海/黃耀明

聽見指尖攀過絕嶺　聽見呼吸吹奏浪聲
不吻亦忘形　一吻亦無形　我的風光不靠風景
沉魚落雁若能動聽　醋雨酸風亦如月影
一見又如何　不見又如何　你的春色不染心境
目送不到走遠身影　目送不到一切縮影
但信花灑聲裡聽到你表情

太好聽的戀愛　看不見亦存在
我一世未明何謂綠柳黑髮亦無礙
看不到衣衫遮蓋　放不進面容在眼內
免得你帶着明眸皓齒裝飾　我身外
聽見關心的你開燈　聽見開心的你關燈
我也天生不會用眼睛愛人

太好聽的戀愛　看不見便存在
我一世未明紅男綠女黑與白仍沒障礙
看不到衣衫遮蓋　放不進面容在眼內
免得你剩下明眸皓齒裝飾　我身外

看不到的戀愛　看不到是誰在
你色身根本從來未看一眼　但求沒掛礙
看不到對面露台　放不進紅塵在眼內
免得你有日懷着絕色一刀插心內

人文世相

我們是否被愚狂蒙上了眼睛？

■葉璧光

乘搭長途飛機，看電影對我來說是最佳享受。戴上耳機對着座位前小小的熒光幕，我便忘了機艙的擠迫、鄰座乘客的鼾聲、和十幾小時的漫長旅程。

這次由三藩市返港，我看到一部好電影：科幻片《Never Let Me Go》。這片根據英籍日裔作家石黑一雄小說改編，它講了一個令人震撼的故事。在英國鄉下一所環境優雅的孤兒院裡，培育的一群天真純樸的孩子，原來是一場可怕陰謀的犧牲者：他們是捐贈器官之源！

作者幻想如果科學的進步令人類心靈麻木到把孤兒當畜生和商品利用，那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這故事挑起我對人道主義、人類倫理道德和人權的思考。

我有兩位在美國做過肝臟移植的朋友，他們都跟我感嘆他們的幸運，因為全世界每年有十萬個肝病患者，而其中能夠作肝臟移植手術的只有一萬人左右。這就是說，每十人才有一人有機會配到合適的肝器官。器官供不應求，令許多病人在等待期間死亡，也令人體器官價格水漲船高。

於是出售肝臟的謠言滿世界流傳。據小報報道，內地有人在酒吧、街道、甚至上廁所時失蹤，原來他們被人綁架，成為獲取器官的對象。又有報道稱，被槍斃的囚犯屍體馬上就被高價出售。

目前，能夠移植的人體器官成功率較高的有：心臟、腎臟、肝臟、肺、胰腺、小腸和胸腺。還有其他人體組織如骨頭、肌腱、眼角膜、皮膚、血管和心臟瓣膜等等。由於病人身體對外來器官都會有排斥反應，和免疫反應，醫學上器官移植至今仍是極大的挑戰。促使人們不斷探索着成功移植器官的新路。一九六七年，南非心臟外科醫生巴納德，經過數年實驗，第一次成功採用動物心臟作人類換心手術，可惜接受手術的那位病人只活了十八天，最後因肺炎死亡。

上述那齣影片也算得這種實驗之一吧。片中女主人翁是個複製人，因而可以承受種種試驗。這使我想起十多年前那件轟動世界的新聞：蘇格蘭誕生了第一隻克隆（複製）哺乳動物綿羊多莉，可惜多莉只存活了六年。科學家認為，這或者就是克隆生命的年齡。影片裡的女主人翁也活過了克隆者的這一年齡期。六年中，她照顧了不少她的「捐贈者」朋友，但還是目擊他們數次被切除器官捐獻之後，一個一個地死在手術台上，最後她自己也收到捐贈通知，這時，她知道她的利用價值已盡，死到臨頭了。

人們利用科學改變命運，原本無可厚非，可竟然走火入魔到漠視弱勢同胞生命的地步，便令人髮指了。

唉，我們是否生活在一個荒唐的世紀？我們真的以為自己可以扮演上帝？還是我們已被科學和愚狂蒙上了眼睛？